

## 宏碁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

### 1. 宗旨與聲明-遵循反賄賂及貪腐法律及宏碁業務行為準則

- (1) 宏碁致力於良好企業實踐，對於賄賂及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為支持並響應國際組織及各國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訂定本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下稱「本政策」），以供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所有子公司與關聯公司（下統稱「我們」或「宏碁」）遵循。
- (2) 宏碁所有董監事、經理人、顧問及員工(下統稱「集團成員」)均須遵守本政策及宏碁營業所在地國家之反賄賂及反貪腐法律。此外，宏碁集團成員也需要遵循宏碁業務行為準則。

### 2. 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宏碁所有集團成員不論職位或職責禁止為達到下列目的而向供應商、客戶或政府官員，包括其家庭成員或代理人，給付或取得任何不當款項、付款承諾、聘僱承諾，或提供任何有價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饋贈、旅遊、招待、慈善捐款或僱用）的承諾：(i)取得或保有業務；(ii)對政府官員或公司行為、活動或決定製造不當影響；(iii)實現或獎勵活動的不當表現；(iv)誘使政府官員違反其法定義務而從事或不從事任何行為，或(v)誘使政府官員對其他部門、機構、單位或公職集團成員行使影響力。

### 3. 商務禮儀-饋贈及招待

- (1) 宏碁所有集團成員不應接受價值超過 100 美元的饋贈，即便該饋贈並不具有本政策第 2 條規定的不當目的，除非拒絕饋贈可能影響到我們與給予者間的業務關係或破壞業務機會。在前述例外情況下，我們可以接受該饋贈，但應將前述饋贈視為給予公司的饋贈，且必須呈交給宏碁管理階層、宏碁人力資源單位或法務單位妥善處理。
- (2) 商業慣例性的招待，例如餐飲及娛樂，如果是在一個合理程度且非法律或一般可接受商業慣例所禁止，是可以提供或接受的。可接受的娛樂機會例如參加銷售活動，產品發表會或專業研討會。
- (3) 娛樂支出必須符合支出發生所在地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和政策。集團成員應留意自身和宏碁的形象。
- (4) 除了遵守上述(1)、(2)、(3)款規定，宏碁集團成員也絕對不能讓饋贈、招待及娛樂影響其業務決策和判斷，或引起他人察覺到任何不正當影響。我們嚴格禁止集團成員在違反國際組織及各國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或相關法令的情況下，提供或接受任何饋贈、招待及娛樂。因此，在選擇饋贈和招待時，集團成員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作出不致於讓我們或對方感到尷尬的選擇。

### 4. 禁止給付政府官員疏通費及利益

- (1) 疏通費係指給予政府官員或其代理人以確保或加速例行性政府行為的費用，不論其金額多寡。給予任何政府官員疏通費或其他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如代理商或經銷商），均應予以禁止。
- (2) 集團成員如被要求代公司付款時，應留意付款的目的為何，以及代為付款的金額與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是否相稱。集團成員應要求對方給予載明付款原因的收據，如對於該付款有懷疑或疑慮時，應向稽核單位報告。
- (3) 在某些政府出資契約可能需要投資的情況，例如成本分攤或對當地經濟作額外投資。該等情況應提交給稽核單位依個案進行評估。

## 5. 響應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及避免政治捐獻

除了支持與響應政府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活動，或依照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且經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宏碁不對政黨或政治團體提供任何捐獻。

## 6. 慈善捐款

- (1) 慈善贊助和捐贈只有在合法且符合倫理規範的情況下才被允許。慈善捐款可以用實際服務、知識、時間、或直接捐款的形式表現。然而，集團成員必須確保慈善捐款不會被用作為掩蓋賄賂或貪腐的手段或工具。
- (2) 慈善捐款應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或權責主管依相關法令及宏碁內部規章核准後始得為之。

## 7. 合作廠商及業務連繫窗口

宏碁集團成員與所有受我們影響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業務開發顧問、銷售代表、海關代理、一般顧問、經銷商、分包商、特約經銷商、律師、會計師或類似仲介者，以及與我們合資或業務合作之夥伴，以下統稱「商業合作夥伴」)互動往來時，除應遵守本政策外，我們更希望商業合作夥伴能夠(i)維持與執行其所規範與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以及/或(ii)其行為與本政策宗旨相一致。

## 8. 執行方法

- (1) 商業合作夥伴:
  - a. 宏碁與商業合作夥伴從事各類交易時，將要求商業合作夥伴簽訂「廉潔承諾書」或將廉潔承諾訂於相關合約中，且我們將公開「廉潔承諾書」範本，以供集團成員執行本政策之用。宏碁將每年發送電子郵件予適當之商業合作夥伴，宣導、提醒或要求其配合遵守本政策。
  - b. 我們將充分利用各種與商業合作夥伴交流之場合或機會，例如年度宏碁供應商大會、代理商及經銷商大會，加強宣導宏碁反賄賂及反貪腐政策，並籲請商業合作夥伴共同遵守。
- (2) 宏碁集團成員：
  - a. 宏碁人力資源單位應負責宏碁內部的年度反賄賂及反貪腐教育訓練課

程，並提供反賄賂及反貪腐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供所有集團成員參考，亦作為新進集團成員新人訓練教材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腐課程內容至少應包括(i)本政策的檢視，以及(ii)宏碁過往事件的案例研究。

- b. 宏碁人力資源單位應敦促宏碁集團轄下所有公司將本政策與當地法律之遵循作為所屬集團成員應履行之義務，並訂定違反本政策相應之獎懲措施。

## 9. 稽核與公開執行狀況

宏碁稽核單位係以風險評估方式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本政策之執行將作為風險評估過程的一部分，包括考量本政策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稽核單位對於公司控制系統及程序將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並監督本政策的實施遵行情形，包括本政策第8條規範的承諾書、電子郵件及課程，定期向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亦於年度宏碁企業責任報告書公開執行狀況。

## 10. 檢舉與保護

宏碁集團成員若發現任何實際或懷疑涉及貪腐或賄賂的事件(例如第三人向宏碁集團成員行賄、宏碁集團成員被要求貪腐或賄賂、宏碁集團成員懷疑貪污或賄賂在未來可能發生、或宏碁集團成員認為自己是另一種形式非法活動的受害者)，請向稽核單位檢舉。任何人亦得透過專責信箱([whistleblower.acer@acer.com](mailto:whistleblower.acer@acer.com))進行檢舉或申訴。我們致力於確保集團成員有任何疑慮或需要尋求協助時，其身分及講述內容將被保密。我們嚴格禁止且不會容忍對於檢舉違反本政策或違反法律的集團成員進行任何方式的報復。如集團成員對相關之提議感到懷疑，應向最高稽核主管尋求協助。

## 11. 責任及罰責

我們將以適當方式確保宏碁集團成員已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政策，禁止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或違反所適用的反賄賂及貪腐法令和本政策的活動。

違反本政策之集團成員不論是否故意，均應由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所適用之委任或勞動法令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呈報權責單位給予紀律處分(最嚴重的處分包括解僱)。此外，宏碁有權立即終止與違反本政策或反賄賂及反貪腐相關法令的任一商業合作夥伴間的合作關係，並視情況對任何違法者(集團成員或商業合作夥伴)提出法律訴訟。

## 12. 訂定

本政策訂定後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本政策之修正亦應經相同程序。

日期：2018年12月5日